

## 关于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体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科发局、市场监管局，昌南新区经发局、文体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全市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赣办发〔2021〕25号）精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72号），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规定，在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意见建议等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我省“双减”政策要求，参考省内其它设区市收费标准，经研究，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管理和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学科类课程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

## 二、收费标准

(一)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45分钟	30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10-35人		25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17元/课时·人次	

(二) 各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45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按省规定执行。

## 三、相关要求

(一)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及时将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 各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招生简章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收费及退费办法、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三) 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各学科类培训机构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给当地教育、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改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 四、执行时间

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为试行，从2022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一年。

#### 五、其它事项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31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印发